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粤高法〔2017〕289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表彰全省中基层 法院2016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6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目标，始终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大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认同感不断增强，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动全省法院各项工作的

开展，根据《人民法院奖励暂行规定》《广东法院奖励实施办法》的规定，省法院党组决定，为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83 个集体和翟墨等 80 名个人记功嘉奖。

希望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省各级法院和广大干警要以他们为榜样，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目标和人民法院中心工作，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改革创新，奋勇争先，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为开创广东改革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实现国家“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全省中基层法院 2016年度奖励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中院集体嘉奖（2个）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基层法院集体二等功（3个）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

三、内设机构集体一等功（3个）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

四、内设机构集体二等功（51个）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狮岭人民法庭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研究室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法律研究室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政工科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桂城人民法庭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龙川县人民法院龙母人民法庭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丰顺县人民法院研究室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政工科
博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

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政工科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执行局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政工科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台山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阳春市人民法院潭水人民法庭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湖光人民法庭
徐闻县人民法院执行一庭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信宜市人民法院合水人民法庭
高州市人民法院研究室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四会市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
德庆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佛冈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普宁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广州海事法院执行局

五、内设机构集体三等功（24个）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干部处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干部处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处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科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委办公室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处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审判庭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专利审判庭

六、个人一等功（2名）

翟 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代 敏（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庭长

七、个人二等功（76名）

王会峰（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副庭长
黄 莹（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
刘永纯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员
魏晶晶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王 菲（女）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梁 颖（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科员
陈艾菁（女）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
徐 麓（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审判员

杨俊洁（女）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封文智（女）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邹东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大鹏人民法庭庭长
彭 亮（女）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马翠平（女）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员
席 锐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曾令华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
段艳军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员
姚瑞标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员
沈启勇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助理
陈浩炳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周仪煌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政工科副科长
庄浩瀚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林永春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唐毅军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员
黄丛西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西樵人民法庭副庭长
萧永宜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乐从人民法庭副庭长
邓小华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马文英（女） 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张明华（女）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许瑞琳（女） 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田伟恩	东源县人民法院灯塔人民法庭庭长
邹燕辉	连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巫光清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刘福云	兴宁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林德胜	大埔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甘焕东	五华县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覃毅华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判员
陈曙涛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员
吴 卫	惠东县人民法院办公室法官助理
施伟强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陈海钺	海丰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
吕 萌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员
刘伟华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寮步人民法庭审判员
杨晋广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厚街人民法庭审判员
李 哲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陈凌霞 (女)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处副主任科员
丁向娜 (女)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马孟秋 (女)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东凤人民法庭审判员
熊昌波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黄国雄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
汤有为	鹤山市人民法院雅瑶人民法庭审判员

吴丽冰（女） 恩平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徐娟娟（女） 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林良敢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政治教导员
李孔石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兼执行二庭庭长
陈春丽（女）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周冰清（女）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李 琼（女） 吴川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员
唐春熙 雷州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黄 波（女）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梁 雄 高州市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
周颖君（女） 化州市人民法院民一庭书记员
张秀丽（女）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肖 旦（女）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黄活强 怀集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王 凯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员
周文俊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员
罗代辉 连山县人民法院政工科科长
王玩娥（女）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翁樱娜（女） 饶平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
陈爱萍（女）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员
吴郁波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曲溪人民法庭庭长

杨新清（女） 揭西县人民法院河婆人民法庭庭长
陈钦儒 新兴县人民法院天堂人民法庭庭长
邓宇峰 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庭长
徐春龙 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审判员
邓 军（女）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审判庭审判员

八、个人嘉奖（2名）

康 军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岑慧勤（女）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主送：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省委政法委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